

附件 2:

邯郸市暖通空调制冷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 分类备案申请须知（试行版）

为方便企业申请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备案工作，指导企业分类分级，减少企业因理解差异而存在影响备案的情况，根据邯郸暖通空调制冷协会发布的《邯郸市暖通空调制冷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备案办法》制定本申请须知，作为企业提交申请资料的指导性资料。

所有从事空调制冷维修安装服务的企业，可自愿根据《邯郸市暖通空调制冷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备案办法》进行分类分级并向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能力等级办公室”）提出备案申请和咨询相关问题。

1、总体要求

1.1 申请资料一般要求

（1）申请企业对照《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并根据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选择符合的备案类别、等级。

（2）申请企业提交《邯郸市暖通空调制冷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申请书》一式 3 份。申请书企业应自留备份。同时申请多个类别备案的企业无须分别填写本申请书。

（3）申请书里需要附“企业基本资料”、“企业主要人员资料”和“企业主要业绩资料（上一年度）”，每页材料的都应加盖企业印章。

（4）《邯郸市暖通空调制冷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申请书》应按其填写说明填写并与所提供资料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1.2 企业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联系人委托书 1 份（内含联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部门与职务、具体的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信息）；当联系人变更时，企业应及时联系能力等级办公室进行书面更新。

2、所附资料具体编制要求

2.1 企业基本资料

2.1.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1.2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证件的正反面在同一页上）

2.1.3 获得的其他相关有效的能力、资质和许可证书复印件。

2.1.4 营业场地的权属证明复印件：

营业场地可由多个部分组成，包括办公区、维修加工区、仓库或门店等。自有产权应提供房屋权属证明性文件，租赁等非自有产权还应提供使用权属证明性文件，如租赁合同等。

2.1.5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2.1.6 设备清单及权属证明性资料

主要由“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和“测试仪器、测量器具”两部分组成。

（1）设备及维修专用工具，主要指各类别等级所涉及的维修保养用设备和专用工具、电动工具及维系安装加工设备，如：各种气、电焊机、套丝机、等离子切割机、角磨机、切割机、无齿锯、电锤、电镐、水钻、卷扬机、维修工程车辆、制冷剂回收机等。

申请书“企业概况表”中的风水系统加工设备，是指可在维修安装现场使用的加工设备。

不包括以下内容：轿车等交通运输车辆；各种电脑、打印复印扫描等办公设备；大型或重型起重起吊设备（指 10T 以上）、专业生产加工设备或生产线等设备；一般性或易耗性量、刃具；安全措施用品、器具。

（2）测试仪器和器具，是指各类别等级所涉及的维修保养用测量仪器和器具，具体如下：

A 类常用的有风速检测仪（ ≤ 0.5 级）、温湿度检测仪、压差检测仪（ $1-1000\text{Pa} \pm 0.5\text{Pa}$ ）、风量检测仪、噪声检测仪、振动监测仪、转速仪（接触/非接触）、真空检测仪、氦质谱仪、制冷剂检漏仪、三相谐波电力分析仪、绝缘电阻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百（千）分表、千分卡、框式水平仪、水质分析仪、硬度计、酸度计、管道内含尘气体测量装置及自控方面的各类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

B 类常用的有温湿度检测仪、风速检测仪、风量检测仪、制冷剂检漏仪、真空检测仪、噪声监测仪、振动检测仪、漏电检测仪、压差检测仪（0-1000Pa±0.5Pa/1Pa）、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及自控方面的各类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

在上述对应类别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中申请企业至少应具备的种类数为：A、B 各类 I 级 5 种，II 级 3 种。

不包括安装在服务产品系统中作为组成部分的设备和测试仪器、测量器具等。

2.2 企业主要人员资料

2.2.1 申请企业应分别按申请类别等级的基本要求填写“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表”和“技术工人情况表”，并按顺序准备相应资料。

技术人员按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或技术员）顺序填写；

技术工人按高级工（包括技师）、中级工、初级工以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工人顺序填写。

2.2.2 人员的资料汇集应与申请书中内容、顺序一致，每人材料对应是：身份证（正反面同页）、职称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2.3 由住建部等组织考核、注册的建筑机电建造师，一级注册的可视同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的可视同中级职称人员认可，必要时还应提供其院校的学科专业毕业证书判定其专业；注册设备师（暖通/给排水）可视同高级工程师。

2.2.4 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要求及技术工人工种要求

A、B 各类各级要求空调制冷或暖通类专业工程师不少于 1 人。

技术工人工种包括管道工、水暖工、通风工、油漆工、测量放线工、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建筑电工、试验工、电气设备调试工、安装钳工、焊工、机械设备安装工、架子工、空调和机电维修方面的工种。

2.2.5 工程技术职称人员和技能等级工人的专业和工种证件的发证单位

（1）工程技术职称人员的职称证书，必须是具有国家人事部门、国家法定专业部门和国家授权的大型国企、中央企业、省级以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职称办公室”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国家人事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委托国家级相应专业学会试点开展的暖通、制冷及机电类专业职称的准入或水平评价类资格证书，（不包含政工、经济类、非本专业相近的专业）。

(2) 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证书，必须是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职业培训中心体系、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本行业国家级相关专业协会认可核准的职业技能工种证书。

(3) 特殊工种作业操作证（卡），必须是由国家技监、电监、安监部门或建筑主管部门核发的证（卡）且在证书有效期和复审有效期内。

(4)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管理认可的，经批准组织核准的“制冷、空调行业”全国性合法协会、学会培训考核而核发的专业技能等级证书。

(5) 空调制冷设备及系统各类别维修安装企业，应具备相应不同等级内的综合能力，技能等级工人的工种配置应适当、适合、适应和齐备，不可偏置。

(6) 同时申请一个以上类别能力等级的，企业工程技术职称人员、技能等级工人要求应按其中最高一个类别等级的标准数量（含专业和工种）提供。

(7) 提供的企业人员中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不能重复，技术工人不能一人多工种、人员不能重复使用，必须是一人一专业（或工种）、一人一证。

2.3 企业主要业绩资料（上一年度）

2.3.1 《企业能力等级分类基本条件对照表》所列“年营业额”，应为企业上一年度从事维修保养服务和改造安装工程业绩的总和。

(1) 维修保养服务业绩基本都会是跨年度的营业额，按上一年度实际月份数折算，（无论申请日期为年度的哪一批次，均按合同执行的月份数计），若干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合同额累计，要求占年营业额指标的 60%以上。

(2) 改造安装工程项目以其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的竣工日期为准，按结算总额的 5%计入营业额，但是若干项目合同额折算后的累计数，最高只能占年营业额（考核）指标的 40%以下，每份服务合同的综合结果反映为“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一般由：建设方和施工方共同签章的）。

2.3.2 对申请业绩（合同）内容的规范和完整性要求

(1) 一般性维修保养服务业绩，合同中必须有具体服务的系统、范围、服务起始和结束时间，服务费用等合同、协议所必须有的合同要素；

(2) 全面或部分“托管维保服务”的业绩，多含有其它机电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因此要求合同中应能明确区分各种系统（如空调通风、消防、电力、给排水

、智能化……等方面）分类价格清单和汇总清单（合同中附件）或决算审计结果等，方便区分空调制冷与其它机电范围工作业绩，同时也可充分反映企业申请各类别的真实业绩；

（3）“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业绩，合同必须提供与业主确认的投资额、服务年限、回收方式、计价标准等方便公平公正判别企业申请类别的真实维修保养服务业绩。

2.3.3 上报“年营业额”的业绩，材料应按填写表格的顺序汇集。

（1）各项业绩应分别附有：维修保养合同+发票+相关资料；

（2）改造安装工程合同+发票+竣工验收证明相关资料。

（3）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发票+相关证明资料

3、现场考察要求

3.1 凡申请各类 I 级能力等级备案的企业，在申请资料经初审基本符合其类别等级要求后须接受现场核查（各类其它等级的企业，能力等级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进行现场考察和专家符合性审查）。

3.2 被核查企业应提前准备好申请资料对应的所有原件，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和业绩都能接受核查人员的直接核实或随机选择。

3.3 现场核查人员一般为 1-2 人组成，核查时间为 1-2 天；核查人员一般会采用现场拍照或录像方式实时采集相关信息（特殊情况除外）。